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蘇彥橋

蘇宥橋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蘇浩仁

蘇結美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周祖珍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周祖珍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揚

上列上當事人間因114年度重國字第4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所載(即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金額)，可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2,521,024元(計算式：2,061,784+200,915+134,508+123,817=2,521,024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
01 46,6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02 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03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5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
0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張禕行